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晨光路

(曙光路-彦博大道)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伊川县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A252031133

发包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15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晨光路（曙光路-彦博大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晨光路（曙光路-彦博大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晨光路（曙光路-彦博大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主要包含伊川县晨光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施工全过程服务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伊川县城。

5. 工程进度安排：20 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主要服务内容为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晨光路（曙光路-彦博大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主要包含伊川县晨光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施工全过程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20 个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确定形式：以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合同价。
2. 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元整（451000.00 元）；税率 1%，不含税价为 446534.65 元；税金 4465.35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他不做调整。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测量、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配合甲方完成财政预算评审，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收据支付合同价 10%；项目开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80%；本工程完工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格的 10%。

11.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无。

11.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 1 天，对未付款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1.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1.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无。

11.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成 交 通 知 书

致：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君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晨光路（曙光路-彦博大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中，经磋商小组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451000.00 元 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度

